

2023

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9日 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 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：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154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6 及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提案 6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8	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12,812,027	97.3934%	325,100	2.4713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2	12,821,027	97.4618%	316,100	2.4029%	17,800	0.1353%	通过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